

六氟化硫安全技术说明书

说明书目录

第一部分	化学品名称	第九部分	理化特性
第二部分	成分/组成信息	第十部分	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第三部分	危险性概述	第十一部分	毒理学资料
第四部分	急救措施	第十二部分	生态学资料
第五部分	消防措施	第十三部分	废弃处置
第六部分	泄漏应急处理	第十四部分	运输信息
第七部分	操作处置与储存	第十五部分	法规信息
第八部分	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	第十六部分	其他信息

第一部分：化学品名称

化学品中文名称：	六氟化硫	化学品俗名：	
化学品英文名称：		英文名称：	
技术说明书编码：	56	CAS No.:	2551-62-4
生产企业名称：			
地址：			
生效日期：			

第二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

有害物成分	含量	CAS No.
六氟化硫		2551-62-4

第三部分：危险性概述

危险性类别：	
侵入途径：	
健康危害：	纯品基本无毒。但产品中如混杂低氟化硫、氟化氢，特别是十氟化硫时，则毒性增强。
环境危害：	
燃爆危险：	本品不燃。

第四部分：急救措施



皮肤接触:	
眼睛接触:	
吸入:	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, 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,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
食入:	

第五部分: 消防措施

危险特性:	若遇高热, 容器内压增大,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。
有害燃烧产物:	氧化硫、氟化氢。
灭火方法:	

第六部分: 泄漏应急处理

应急处理:	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, 并进行隔离, 严格限制出入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,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。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合理通风, 加速扩散。如有可能, 即时使用。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, 修复、检验后再用。
-------	--

第七部分: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:	密闭操作, 局部排风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,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(半面罩)。远离易燃、可燃物。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。避免与氧化剂接触。搬运时轻装轻卸,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。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储存注意事项:	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库温不宜超过 30℃。应与易(可)燃物、氧化剂分开存放, 切忌混储。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第八部分: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中国 MAC(mg/m3):	未制定标准
前苏联 MAC(mg/m3):	5000
TLVTN:	OSHA 1000ppm,5970mg/m3; ACGIH 1000ppm,5970mg/m3
TLVWN:	未制定标准
监测方法:	
工程控制:	密闭操作, 局部排风。
呼吸系统防护:	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,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(半面罩)。或自给式呼吸器。
眼睛防护:	必要时, 戴安全防护眼镜。
身体防护:	穿一般作业防护服。
手防护:	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。
其他防护:	工作完毕, 淋浴更衣。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。进入罐、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, 须有人监护。



第九部分：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	无色无臭气体。		
pH:			
熔点(°C):	-51	相对密度(水=1):	1.67(-100°C)
沸点(°C):	无资料	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=1):	5.11
分子式:	F ₆ S	分子量:	146.05
主要成分:	纯品		
饱和蒸气压(kPa):	无资料	燃烧热(kJ/mol):	无意义
临界温度(°C):	45.6	临界压力(MPa):	3.37
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:	无资料		
闪点(°C):	无意义	爆炸上限%(V/V):	无意义
引燃温度(°C):	无意义	爆炸下限%(V/V):	无意义
溶解性:	微溶于水、乙醇、乙醚。		
主要用途:	用作电子设备和雷达波导的气体绝缘体。		
其它理化性质:			

第十部分：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稳定性:	
禁配物:	强氧化剂、易燃或可燃物。
避免接触的条件:	
聚合危害:	
分解产物:	

第十一部分：毒理学资料

急性毒性:	LD50: 无资料 LC50: 无资料
亚急性和慢性毒性:	
刺激性:	
致敏性:	
致突变性:	
致畸性:	



致癌性:

第十二部分：生态学资料

生态毒理毒性:

生物降解性:

非生物降解性:
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:

其它有害作用: 无资料。

第十三部分：废弃处置

废弃物性质:

废弃处置方法: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废气直接排入大气。

废弃注意事项:

第十四部分：运输信息

危险货物编号: 22021

UN 编号: 1080

包装标志:

包装类别: O53

包装方法: 钢质气瓶。

运输注意事项:

铁路运输时需经生物试验证明合格, 根据合格证托运。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。钢瓶一般平放, 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, 不可交叉; 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, 并用三角木垫卡牢, 防止滚动。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、氧化剂等混装混运。夏季应早晚运输, 防止日光曝晒。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

第十五部分：法规信息

法规信息

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(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),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(化劳发[1992] 677 号),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([1996] 劳部发 423 号) 等法规,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;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(GB 13690-92) 将该物质划为第 2.2 类不燃气体; 车间空气中六氟化硫卫生标准 (GB 8777-88), 规定了车间空气中该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及检测方法。

第十六部分：其他信息

参考文献:

填表部门:



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64 号绿洲广场 B 座 15 楼(近轻轨 3/4 号线曹杨路站)

电话: 021-51029391、62602203、51029651、400-600-7758

网址: www.sa8000cn.cn www.csrpro.cn www.myehs.cn

数据审核单位:	本站整理
修改说明:	
其他信息:	

